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维安”）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之维安；股票代码：834650。

通过与之维安友好协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公司”）欲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之维安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在之维安履行完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决策程序、解除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后，承接之维安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之维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2年2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对之维安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2日

